

二手车经营主体及二手车交易市场备案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二手车经营主体及二手车交易市场备案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实施机关: 岳阳市商务局

四、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五、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

六、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七、服务对象: 法人、自然人

八、办件类型: 即办件

九、是否收费: 此项不收费

十、物流快递: 支持

十一、设定依据: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令 2005 年第 2 号）第三十三条：

“建立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制度。凡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的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 2 个月内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将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有关备案情况定期报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湖南省商务厅、公安厅、工商行政管理局、国税局、地税局关于贯彻<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湘商建设〔2005〕67 号）：“取

得营业执照的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二手车经营主体，需认真填报《湖南省二手车交易市场及经营主体备案登记表》，并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1个月内向当地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在一个月之内将有关备案情况报省商务厅。省商务厅定期汇总上报商务部备案。”

十二、受理条件:二手车交易市场：1.依法设立，企业名称中使用“二手车交易市场”、“二手车交易市场”作为其行业特征，经营范围明确“经营二手车交易市场”等信息；2.固定的交易场所（店铺和办公室），设置车辆展示交易区、交易服务大厅、客户休息区并具备相应服务功能，场地面积不低于5000平方米，交易大厅面积不低于300平米。车辆展示销售区面积不低于3000平方米；3.有土地使用证、房屋产权证或与产权所有人签订2年以上租赁协议，且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4.按照有关规定设置防火、防盗、监控等安全设施，并有专人使用和维护；5.企业制度健全，管理规范；6.具备为客户提供办理二手车鉴定评估、转移登记、保险、纳税等手续的条件；7.与8家以上二手车经销企业签订入驻协议。

二手车经销企业：1.依法登记，企业名称中使用“二手车经销”等表述其行业特征，经营范围明确表述“二手车经销”等内容；2.有固定的经营场所，经销场地面积不低于500平方米；有房屋产权证（或）房屋租赁协议；3.具有3名以上的专业管理人员；4.规章制度健全。

十三、申请材料目录及审查标准：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份数 | 提交方式 | 材料审查标准 | 是否必要 | 备注 |
|----|-------------|------|----|---------------|--|------|--|
| 1 | 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件 | 复印件 | 1份 | 提交电子文件或提交纸质文件 | 名称和经营范围体现行业特征 | 必要 | 无 |
| 2 | 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材料 | 复印件 | 1份 | 提交电子文件或提交纸质文件 | 二手车交易市场： 有土地使用证、房屋产权证或与产权所有人签订2年以上租赁协议，且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 二手车经销主体： 有房屋产权证（或）房屋租赁协议 | 必要 | 二手车交易市场： 有土地使用证、房屋产权证或与产权所有人签订2年以上租赁协议，且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 二手车经销主体： 有房屋产权证（或）房屋租赁协议 |
| 3 | 所属地商务主管部门意见 | 原件 | 1份 | 提交电子文件或提交纸质文件 | 材料真实有效，明确实地核查意见 | 必要 | 申请二手车交易市场需要材料真实有效，明确实地核查意见。 |

| | | | | | | | |
|---|--|--------|----|---------------|-------------------------|----|--|
| 4 | 消防设施清单和县级以上消防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消防安全验收报告》或《消防竣工验收备案》或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消防评估机构评估报告 | 复印件 | 1份 | 提交电子文件或提交纸质文件 | 材料真实有效，加盖企业公章 | 必要 | 申请二手车交易市场时提供，临时性建筑可提供当地派出所出具的日常消防监督检查记录以及消防设施清单和按消防部门的要求提供消防设施设备合格证及照片 |
| 5 | 二手车交易市场或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登记申请报告 | 原件和复印件 | 1份 | 提交电子文件或提交纸质文件 | 材料真实有效，加盖企业公章 | 必要 | 应当包含申请类型，场地情况介绍，企业基本信息。 |
| 6 | 二手车交易市场或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登记申请表 | 原件 | 1份 | 提交电子文件或提交纸质文件 | 材料真实有效，加盖企业公章 | 必要 | 如实填报相关信息 |
| 7 | 合作协议 | 复印件 | 8份 | 提交电子文件或提交纸质文件 | 材料真实有效，加盖企业双方公章 | 必要 | 如申请二手车交易市场时提供至少提供8家与经营户签订的合作协议 |
| 8 | 市场结构平面图 | 复印件 | 1份 | 提交电子文件或提交纸质文件 | 材料真实有效，加盖企业公章 | 必要 | 如申请二手车交易市场时提供，明确标市场功能区块 |
| 9 | 资料 | 复印件 | 1份 | 提交电子文件或提交纸质文件 | 二手车交易市场： 企业制度，交易 | 必要 | 二手车交易市场 要有固定的交易 |

| | | | | | |
|--|--|--|-----|--|---|
| | | | 质文件 | <p>场所图片，安全设施图片，提供办理二手车鉴定评估、转移登记、保险、纳税等手续佐证资料和二手车经销企业入驻协议要件齐全，资料完备；</p> <p>二手车经销主体：专业管理人员信息和规章制度资料完备齐全</p> <p>二手车经纪公司：提供齐全的文件材料</p> | <p>场所（店铺和办公室），设置车辆展示交易区、交易服务大厅、客户休息区并具备相应服务功能，场地面积不低于5000平方米，交易大厅面积不低于300平米；制度健全，有8户以上经销企业入驻协议。</p> <p>二手车经销企业要有固定的经营场所，经销场地面积不低于500平方米，具有3名以上的专业管理人员。</p> <p>二手车经纪公司注册地为二手车交易市场以外的，经营面积不低于50平方米；须有五名以上具有经纪人资质的人员；固定的办公室场所。</p> |
|--|--|--|-----|--|---|

十四、办理流程：

(一) 账号申请。企业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企业端 (<https://ecomp.mofcom.gov.cn/loginCorp.html>) 申请账号，并添加“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

(二) 备案申请。企业在系统中下载《二手车交易业务—企业操作手册》，根据要求填报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信息并提交，填报的备案信息应与企业《营业执照》登记信息一致。变更申请：已备案通过的企业，备案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在系统中对备案信息进行修改，并向商务部门报送变更内容的证明材料。

(三) 资料审查。商务部门根据《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对新备案或变更备案的信息进行审核，信息无误的，予以审核通过。